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港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

董事委任

海港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宣布委任鄭詩韻女士（「鄭女士」）為本公司之新增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生效。

鄭女士CFA現年49歲，畢業於加拿大安大略省多倫多大學，取得榮譽文學士學位。鄭女士現任品牌市場推廣及活動諮詢顧問公司天機亞太集團（「天機」）的合夥人兼首席執行官。鄭女士是特許金融分析師，於二〇〇五年加入天機為合夥人之前，在投資銀行工作逾十年。

鄭女士在香港、澳門和中國內地參與多個經濟、社會和公共服務機構的工作。她是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寧波市委員會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上訴委員會小組成員、輸入優秀人才及專才諮詢委員會成員、香港海洋公園保育基金受託委員會成員，以及演藝學院友誼社委員會委員。鄭女士亦是香港總商會卓妍社主席、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名譽副會長暨執委、澳門會議展覽業協會副監事長，以及香港政協青年聯會名譽董事。鄭女士的專業和個人成就使其在二〇二三年獲得《旭茉 JESSICA》雜誌的「成功女性大獎」，及於二〇二二年獲金紫荊女企業家協會頒發「第四屆金紫荊女企業家獎 - 卓越企業管理獎」。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鄭女士 (i) 並無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擔當任何其它職位； (ii) 在目前以及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它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i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 (iv) 沒有就本公司的證券擁有任何其它權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證券權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就鄭女士的委任而言，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 13.51(2)(v)條的條文規定而披露的資料，而

鄭女士亦從來沒有涉及任何須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而披露的事宜，亦沒有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它事項。

鄭女士已向本公司確認 (i) 其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1)至(8)條所載之全部獨立性準則；(ii) 其過去或目前在本集團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它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連；及 (iii) 在其獲委任之時並無其它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鄭女士將收取本公司按每年港幣八萬元計算的董事袍金，該袍金與本公司向其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支付的水平相同。在鄭女士的委任生效時，本集團與鄭女士之間將不存在任何服務合約，因此除上述董事袍金外，本集團將不會向她支付其它酬金。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鄭女士將任職至其在本公司大約於二〇二五年五月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從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卸任為止。

海港企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何麗珠
代行

香港，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的成員為吳天海先生、易志明議員和包靜國先生，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大壯先生、陸觀豪先生、史習平先生、鄧思敬先生和丁天立先生。